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1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芳瑜

債 務 人 蘇敏生即錡澍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39,172元	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114年7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	左 列 利 率 百 分 之 十
				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 列 利 率 百 分 之 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